

机密资料 公开版本 (已删减)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1 本案当事人

a. 禁制令请求人(CH-100 表格第 ① 项):

全名: _____

b. 将受到禁制之人(CH-100 表格第 ② 项):

全名: _____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加州高等法院, 县

2 保密请求人

全名: _____

(如果请求被驳回, 则法院会填写第 ③ 项, 或者如果请求获准许或部分准许, 则法院会填写第 ④ - ⑯ 项。)

递交表格时, 法院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书记员须知: 如果勾选第 ③ 项, 则使用公开文档递交第 1 页, 并丢弃第 2-6 页。**3 法院驳回请求, 或者要求提供更多信息**a. **驳回。** 驳回对未成年人信息予以保密的请求。(1) **法院将不就《请求民事骚扰禁制令》(CH-100 表格) 做出决定。** 除非禁制令请求人同意在不做更改的情况下递交, 否则禁制令请求和拟议的命令表格必须交还请求人本人、予以销毁或者从电子文件中删除, 不得向法院递交。(2) **法院将就《请求民事骚扰禁制令》(CH-100 表格) 做出决定。** 将使用公开文档递交禁制令请求和任何随附命令。b. **法院需要更多信息来做出决定。** 您必须在下列日期和时间前往法院。就您为何需要请求保密提供更多信息。

法院名称和地址(如与上述内容不同):

庭审日期

日期: _____

时间: _____

庭号: _____

厅号: _____

c. 如果勾选第 ③ 项, 将仅下达本命令表的这一页。可以丢弃所有其他各页。

日期: _____

法官(或审判员)

此为法院命令。

如果部分或全部准许请求, 法院将填写该表其余部分。

4 **法院准许请求**

- a. **全部准许**。全部准许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的请求。命令详情如下文第 **5** – **12** 项所述。
- b. **部分准许**。仅部分准许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的请求。命令详情如下文第 **5** – **12** 项所述。

5 **判决**

法院认定以下所有情况 (如果全部或部分准许, 则需要所有此类判定):

- a. 第 **6** 项所列的未成年人隐私权, 胜过公众的信息获取权;
- b. 如果不对信息保密, 很有可能损害第 **6** 项所列的未成年人权益;
- c. 命令有严格的针对性; 并且
- d. 对于保护第 **6** 项所列的未成年人的隐私不存在限制更少的手段。

6 **受本命令保护的未成年人**

本命令保护第 **7** 项所列的以下未成年人的信息:

- a. 姓名: _____
- b. 姓名: _____
- c. 姓名: _____
- d. 姓名: _____

如果有其他未成年人, 请勾选此框。随附一张纸并将标题写为 “Attachment 6—Additional Minors” (附件 6—其他未成年人)。

本命令提及的“未成年人”指此处所列的所有未成年人。

7 **对公众保密的信息**

警告: 除非经法院或法律准许, 否则如果您滥用以下信息或将其披露给执法机构以外的任何人, 您可能因藐视法庭被处以 \$1,000 以下罚款, 或者面临其他法庭处罚。请参阅《民事诉讼法》条款 527.6(v)(3), 了解无需法院命令即可进行披露的有限情况。

以下信息必须保密, 公众无权查看。 (勾选所有适用项。)

- a. **未成年人的姓名**

第6**项中未成年人的真实姓名
(保密)**

**公众有查看权限的名字首字母
(用于删减版本)**

此为法院命令。

b. 未成年人的地址

第 ⑥ 项所列的未成年人的以下信息必须删减, 公众无权查看。

c. 未成年人相关信息 (勾选一项) :

- (1) 随附的 CH-100 表格或其他文件或表格副本中圈出的信息, 由本命令设定为机密。
- (2) 下面的信息由本命令设定为机密:

信息的位置 (例如, 表格号、页码、段落号、行号、附件号或附表号)	待删减的信息 (公众无权查看)
--------------------------------------	--------------------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如果纸页不够写下您的回答, 请勾选此框。将您的完整回答写在随附纸页上, 标题写为“Attachment 7c(2)” (附件 7c(2))。

d. 其他:

此为法院命令。

8 对被禁制人保密的信息

被禁制人 (全名), _____, 有权查看第 7 项中的勾选信息, 以遵守保护令和编制回应文件:

- a. 所有信息, 未经删减。
- b. 所有信息, 以下除外:

如果纸页不够写下您的回答, 请勾选此框。将您的完整回答写在随附纸页上, 标题写为“Attachment 8b”(附件 8b)。

9 有权查看未删减法院文档的人员

a. 未成年人的 (勾选所有适用项):

- (1) 就读学校和课后辅导机构
- (2) 儿童护理提供者
- (3) 受监督的探视提供者
- (4) 其他(姓名): _____

b. 可获得本案未经删减的文档副本, 包括以下信息:

- (1) 未成年人的姓名
- (2) 未成年人的地址
- (3) 第 7c 项所列的未成年人信息。

c. 执法机构可获得执行禁制令所需的本案中的任何信息。

此为法院命令。

10 删减所有表格和文件的责任

- a. 以下各方必须拟定并不迟于 (开庭日数或日期) _____ 向法院递交保密请求以及所有表格和文件:
- (1) 法院
- (2) 请求人
- (3) 其他 _____
- b. 经删减的文件必须使用公开文档递交, 未删减的文件必须使用保密文档递交。

11 法院记录和审理

法院不得在以下各项中披露第 7 项中披露的信息:

- a. 本案件或加州相同当事人的任何民事案件的诉讼登记、索引、法院日历、法院记录或简易判决。
- b. 本案件、或加州相同当事人的任何民事案件的后续庭审, 包括庭审期间提出的任何文档。

12 致所有当事人

- a. 本案件或加州相同当事人的任何民事案件中经本命令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得公开。
- b. 如果您递交了本案件或上述 12a 条任何案件中包含第 7 项所列信息的文档, 则您必须在前面附上《机密信息封面页》(CH-175 表格), 且如果案件中还未包含命令副本, 则应附上本命令副本。

此为法院命令。

13 致保密请求人

您必须采取以下行动:

- a. 将下面 (c) 项所列的各表格副本**直接送达** (交给) 被禁制人。

(查阅 CH-200-INFO 表格了解如何满足该要求。如果是受保护人提出该请求, 并且 CH-100、CH-109 和 CH-110 表格尚未送达被禁制人, 则需要专人送达。)

- b. 将 (c) 项所列的各表格副本寄给:

(1) 被禁制人

(2) 受保护人

(3) 其他 _____

(请参阅 [POS-030](#) 表格《普通邮件送达证明—民事》了解如何满足该要求。)

- c. 需送达的表格:

(1) CH-170 表格《未成年人信息保护令通知》

(**CH-170 表格应放在第一页, 后面钉上所有其他表格。**)

(2) CH-100 表格《请求民事骚扰禁制令》

(3) CH-109 表格《法庭审理通知》

(4) CH-110 表格《临时禁制令》

(5) CH-160 表格《请求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的命令》

未经删减 已删减(如果勾选 CH-165 第 8b 项)

(6) CH-165 表格《请求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的命令》

未经删减 已删减(如果勾选 CH-165 第 8b 项)

(7) CH-175 表格《机密信息封面页》(留作空白)

(8) 其他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官(或审判员)

书记员须知

- 包含第⑦项中已勾选信息的所有未删减文档的原件必须保密, 不得出现在本案件或加州相同当事人的任何民事案件的诉讼登记、法院日历、索引、简易判决或法院记录中。
- 对于包含机密信息的任何副本, 请使用《未成年人信息保护令通知》(CH-170 表格)作为每套表格的封面页。
- 第 8b 项所列的任何信息不得披露给被禁制人, 必须使用保密文档递交。

此为法院命令。